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工作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关于《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着审慎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

议》，有效期限已满，为保证公司正常动力等供应，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拟重新签订此协议。该项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利益，且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补充协议》主要调整了蒸汽的交易价格，充分反映了市场成本、价格变化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两协议内容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4,000 万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上述担保，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尚未发现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我们认为该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内容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了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了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充分反映了公司对独立董事职能及地位的认可和重视，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独立意见

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对控股子公司长远发展非常有益。此项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 宏、王全喜、王汉民

2014年2月14日